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心区单元、新城区08单元部分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2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、新城区08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、新城区08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（一）中心区单元R3-15-01地块（东至吉顺路，南至驰远路，西至吉达路，北至驰程路），控制指标调整为容积率 ≤ 2.0 、建筑密度 $\leq 55\%$ 、绿地率 $\geq 15\%$ 、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（二）中心区单元R2-04-01、R2-11地块（东至吉庆路，南至驰远路，西至齐心路，北至驰行路），用地性质由其他服务设施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，驰程路南侧绿化带宽度由20米调整为12米，吉庆路西侧增设5米宽绿化带。调整后的工业用地容积率 ≥ 1.4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

（三）新城区08单元A1-2地块（东至通富南路，南至居佳路，西至裤子港河，北至通沪大道），控制指标调整为容积率 ≤ 1.8 、建筑密度 $\leq 28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、建筑高度 ≤ 80 米，商业居住建筑面积比例按1:9控制。地块内增设婴幼儿照护站，建筑面积不

少于300平方米。

市国动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